

公司代码：603315

公司简称：福鞍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的秩序。

三、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股东原则上不超过十人，超过十人时，将按照所持股份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确定发言人及发言顺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股东登记时所提出的问题做出认真并有针对性地集中解答。

四、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鞍郑路 8 号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一）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并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全面履行相关手续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二）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五、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六、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定期报告《福鞍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福鞍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1 年公司经营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1,248,952.20 元，同比增加 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4,482.57 元，同比下降 24.41%。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41,549,960.69 元，比上年末增幅 1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1,396,771,378.48 元，比上年末增幅 2.12%。

二、公司发展方向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过公司管理层充分调研市场并审慎考虑，公司 2022 年在产品结构上作出调整，20T 以上大件产品占 30%、3T~20T 产品占 60%、1T~3T 产品占 10%，小铸件承接量减少。通过与客户谈判，大水电承接单价明显提高，包括最难谈判的 GE，通过几个月的沟通，转向架也提高了销售价格，对外报价也制定了新的报价机制。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制定了详细的各部门计划，通过生产过程中成本管控，降低公司制作成本。

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面向钢铁行业冶金系统球团、烧结、市政供暖公司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炉、燃煤火力发电厂等提供配套的烟气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运营服务等领域。能源管理方面，设计研究院主要面向化工、钢铁等高耗能行业，提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及环保方面的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同时，设计研究院面向钢铁、市政、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十四五”环保规划及未来中长期发展期间，我国将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中污染天气。主要围绕着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方面来设计目标，包括针对臭氧的两项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设计减排目标。同时，也会加强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积极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优化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的脱硫、脱硝领域进一步强化排放标准，达到超低排放。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脱硫、脱硝、脱汞等实现超低排放。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

《方案》)。《方案》提出,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完成 5.3 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目前由于国家加大环保建设力度,对大气环境等治理要求严格,北方地区燃煤锅炉、发电厂等都需要进行脱硫、脱硝环保改造,市场潜力巨大。未来冶金设计院发展方向将向多元化发展,除继续在脱硫、脱硝环保改造工程上优化工艺设计、加大科技含量外,在脱硫等环保设备运营上增加业务范围,增加业务增长点。设计院发展优势如下:

设计院系总包工程单位,拥有自己的设计团队,团队在东北地区技术领先,主要承揽脱硫、脱硝、煤改气等环保工程。及设计施工与一体。EPC 总承包工程。2018-2020 年间逐步向以上地区拓宽总包工程建设项目,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由于北方地区供暖的实际需要,改扩建热源厂市场前景良好,且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冶金行业环保设施建设,包括球团、烧结机、焦炉、生产操作环境的脱硫、脱硝及除尘。目前还有大量球团、烧结机组、焦炉、冶金行业生产车间等环保设施不健全或环保指标不能达标排放。有的工厂虽然已经建有相关环保设施,但在原有技术不成熟的阶段,环保设施的运行成本高、效果不明显。目前国家环保部对焦化行业脱硫脱硝改造已下达强制要求,这就给设计院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三、2022 年度经营计划

1. 精细管理 计划先行

生产管理以计划为龙头 以落实为骨架,逐步实现准时化生产。分析产品的纵向计划,制定重点节点解决办法,分析产品的横向计划是否堵车。以生产大节点计划为纲,对提前完成节点工期的进行奖励,不能按照节点工期完成的项目进行考核。

2. 降成本继续全面发力

各道工序、各个环节要强化成本核算,使成本核算进车间,进班组,到人头。变成本的静态控制为动态控制,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本控制格局,使

降低成本落实到每个职工的具体行动中。要靠技术工艺降成本。自去年以来，原材料价格上涨，能源提价对成本增加影响巨大。通过工艺改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节能降耗，从根本上较少原材料的消耗，在达到产品质量目标的同时，保证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提高产品前道产品质量，减少后道因质量问题造成成本消耗。

3. 提升产品质量 助力企业长远发展

一要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控制计划，项目开始前技术难点识别及技术方案交底。识别产品难点，提前制定产品质量检验控制计划，提出专项方案，下发车间班组培训并执行，使难点识别策划会的成果落到实处。二要进行项目总结，延续优点、改正不足：对管理出色、获得客户好评的项目或者出现典型问题的项目进行总结，召开总结会议，列出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解决方案，避免在新的项目中重复犯错。三要开展质量回头看活动：“培”意识、“重”策划、“抓”过程、“查”典型、“树”榜样。修订不适用的体系文件，完成各个部门体系贯标，组织、开展内外部审核。四要强化日常检查，形成有效监控。检查团队在常规工作日按工序分组例行检查，中夜班安排人员不定期不定时抽查，周末及节假日轮流值班检查，做到检查人员无处不在，无时不在，逐步养成依法操作的良好工作素养。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与责任人沟通整改，检查结果综合通报，对于形成的问题跟踪整改落实，做到有检查、有通报、有整改、有验证的完整质量控制环节。

4. 完善流程管理，走向制度和机制的触发式运作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团队人员的不断增加，规范的流程和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无缝对接的有利措施和手段。每个市场和项目都具有唯一性，很难复制成功的管理经验，但一些基础、共性的东西是有的，应针对共性和通用点建立基本制度，同时建立处理机制，以备处理突发情况。对于内部管理中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投标管理、合同管理、设计流程、档案管理、监督机制、奖惩机制等均从基础管理角度完善制度，并大力推行，严格执行，以提高团队成员的合规意识及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冗余沟通，减少特批、特办事宜。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1、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截至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在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1 年 1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担保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6、2021 年 12 月 7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	--------	--------	----------	----------------	-----------------

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000.00	38.70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300.00	693.18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提供工程总承包	市场价格	2,000.00	0.00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制作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15.83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其他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75.00	72.08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加工劳务	市场价格		41.79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09.56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00.00	73.50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建筑机装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50.00	32.22
辽宁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灰处置	市场价格	100.00	1014.84
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	0.00
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服务费	市场价格	15.00	11.45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19.25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47.17
天全福鞍碳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50.94
	合计			6050.00	2320.51

经检查，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存在一笔对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核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企业员工负责的态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3700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2021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概况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1,248,952.20	886,248,508.71	7.33
营业成本	721,890,587.58	679,444,674.59	6.25
毛利率	24.11%	23.33%	0.78
销售费用	7,193,600.97	5,737,651.66	25.38
管理费用	36,852,175.50	31,328,337.32	17.63
研发费用	26,226,333.63	21,749,271.57	20.58
财务费用	26,507,396.28	20,701,185.14	28.05
利润总额	81,573,046.18	110,526,553.32	-26.20
净利润	72,412,433.53	98,837,945.72	-26.74
净利润率	7.61%	11.15%	-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3	0.3219	-24.11
资产总额	2,541,549,960.69	2,132,031,868.10	19.21
净资产总额	1,392,350,223.08	1,365,991,729.15	1.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3	4.45	1.91
------------	------	------	------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3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7.42%，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10.1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设计院的 EPC 业务收入增长，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受下游客户改造项目数量和规模双增长影响，EPC 业务增长较明显；其他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由于返回料销售的减少，本期公司返回料销售利用率增长，致销售返回料减少。

本期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 0.78%，总体变化较小，但其中的毛利主要来源于 EPC 业务和运营服务，占比在 90%以上，合计较上期上升 22.60%；铸件类产品对毛利的贡献比例较上期降幅较大，主要系本期铸件类产品原材料上涨所致。

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增长 21.71%，本期各项期间费用均有所增减，销售费用增多原因为本期母公司出口代理费增多；财务费用增多原因为本期子公司设计院贷款业务增多，对应贷款利息增多所致；研发费用增多原因为本期子公司设计院研发材料费用及人员工资增多所致。

二、2021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一）、主要资产项目状况

1、货币资金 24564 万元，较年初 24882 万元减少 1.28%，变化较小。

2、应收票据 1666 万元，较年初 439 万元增加 279.18%，主要为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3、应收账款 81257 万元，较年初 72771 万元增加 11.66%，此金额为扣除坏账准备的金额。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系期末应收账款尚未到达付款节点所致。

4、预付账款 16440 万元，较年初 16491 万元减少 0.31%，本期预付账款与上期基本持平。

5、存货 53423 万元，较年初 41537 万元增加 28.61 %，此金额为扣除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主要是母公司在产品增多所致，由于受全球及国内疫情多发影响，给产品运输特别是海运订船造成一定压力，造成在产部分积压，同时由于铸件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造成在产金额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793 万元，较年初金额为 603 万元增加 197.28 %，原因为本科目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2045 万元，较年初 2257 万元减少 9.40 %，主要原因为本期留底的增值税款减少所致。

8、固定资产 29747 万元，较年初 33681 万元减少 3934 万元，在建工程 9221 万元，较年初 2358 万元增加 6863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为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所致。在建工程增多主要是设计院本期新增“鞍钢股份炼铁总厂球团脱硫脱销 B00 总承包工程”项目、磨粉改造项目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6126 万元，较年初 2313 万元增加 3813 万元，主要原因本期子公司设计院预付鞍钢股份炼铁总厂球团脱硫脱硝 B00 总承包工程款约 4309 万。

（二）、主要负债项目状况

1、短期借款 2021 年末 34625 万元，较年初 26046 万元增加 8579 万元。主要本期融资规模增多所致

2、应付票据 2021 年末 27220 万元，较年初 14720 万元增加 12500 万元，本期货款、工程款多采用应付票据结算所致。

3、合同负债 2021 年末 10067 万元，较上期 6083 万元，增加 65.49%主要为本期新增重庆旭盛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收款 3679 万元所致。

4、应交税费 2021 年末 2320 万元，较年初 4649 万元减少 232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期末子公司设计院延期缴纳第四季度税款，本期无此项业务所致。

(三)、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7,422,466.46	720,172,727.81	881,990,182.05	677,194,926.90
其他业务	3,826,485.74	1,717,859.77	4,258,326.66	2,249,747.69
合计	951,248,952.20	721,890,587.58	886,248,508.71	679,444,674.59

2021 年营业收入 951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 94742 万元，其他业务 38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886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 88199 万元，其他业务 42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7.42%，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10.14%，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设计院的 EPC 收入增多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材料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分析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比情况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	成本 (%)
火电设备铸件	134,440,393.29	144,082,711.17	124,312,002.95	120,245,962.39	8.15	19.82
水电设备铸件	86,819,330.57	81,257,250.41	85,637,946.20	82,254,284.96	1.38	-1.21
其他铸件	86,576,675.07	83,491,679.64	107,658,186.28	96,228,435.16	-19.58	-13.24
机械加工	8,348,642.48	7,683,578.81	6,700,313.59	9,125,244.63	24.60	-15.80
天然气销售	16,444,833.26	15,123,830.67	29,235,803.61	24,305,279.85	-43.75	-37.78
托管运营	119,199,351.31	68,830,641.90	108,280,104.88	60,788,247.98	10.08	13.23
工程总承包	467,314,991.13	308,902,729.18	400,684,844.84	276,487,418.41	16.63	11.72

设计咨询	17,370,058.94	2,528,296.41	13,608,673.80	3,680,477.47	27.64	-31.31
其他	10,908,190.41	8,272,009.62	5,872,305.90	4,079,576.05	85.76	102.77
合计	947,422,466.46	720,172,727.81	881,990,182.05	677,194,926.90	7.42	6.35

分产品说明：

本期公司铸件业务亏损，主要原因系成本上升所致。导致本期产品成本上涨的因素有，废钢、合金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能源费用、人工费用增加，废钢采购单价上涨 24%-28%，主要合金材料铬铁、钼铁、镍板采购价格上涨依次为 43.69%、35.19%、29.69%，树脂固化剂价格上涨 27.42%、47.73%，天然气价格上涨 7.46%，公司订单已经签订，原材料涨价无法传导至下游客户。

（1）火电设备铸件

本期火电设备铸件收入、成本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1,013 万元和 2,384 万元，增幅为 8.15%和 19.82%，毛利率下降 10.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及人工费用成本上涨所致，具体为：

三菱产品毛利率由上期 7.38%下降至-4.45%，收入增长比例为 3.97%，成本增长比例为 17.04%，成本增长比例大于收入增长比例，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整体质量要求高，小型铸件较多，浇注加工后续处理时投入的人工、能源材料等费用较多，导致成本增加，公司 2022 年已减少小型铸件产品订单；

（2）水电设备铸件

本期水电设备铸件收入较上期增加 118 万元，增幅 1.38%，成本较上期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21%，毛利率增加 2.46 个百分点。原因具体为公司水电产品前道浇注质量较好，后续处理所需费用较少；由于公司对于大型水电相关产品的操作经验和技能，质量较上期提高，后续成本降低，所以毛利上升。

（3）其他铸件

本期其他铸件收入、成本较上期分别减少 2,108.15 万元和 1,273.67 万元，降幅 19.58%和 13.24%，毛利率下降 7.05 个百分点。主要是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

和成本的上升。GE 轨道交通本期收入较上期下降 830 万元，下降比例为 9.38%，受全球疫情影响，海运订船困难，部分产品发货延期，导致本期出口量减少，毛利率由上期 9.34%下降至 4.58%，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销售价格仍执行原合同价，同时汇率下降导致出口确认收入减少，以上多方面原因导致 GE 轨道产品毛利下浮。经过双方沟通，已于 2022 年 3 月调整 GE 产品销售价格。

（4）EPC 合同

本期 EPC 合同收入、成本较上期分别增加 6,663.02 万元和 3,241.53 万元，增幅 16.63%和 11.72%，毛利率增长 2.9 个百分点。收入成本较上年增幅较大的原因系 EPC 业务量增长，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本期对毛利贡献较高的 EPC 项目如下：

A、临沂钢铁特钢高炉工程配套喷碱除氯 EPC 项目、鞍钢股份炼铁总厂新 1# 高炉焦槽和称量室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鲅鱼圈炼焦抑尘项目毛利分别为 48.63%、48.5%、77.16%，主要是由于设计院进行了研发工作，应用的新技术，成本有所下降，计入研发费用后毛利率分别为 34.67%、34.75%、28.80%。

B、河北东海特钢焖渣湿电除尘器项目整体毛利率 35.15%。该项目上期毛利率为 34.78%，本期毛利率为 50.59%。主要系项目前期设计方面投入了较高的成本和精力，节约了后期成本，所以本期毛利率较上期增加。

C、凌钢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布袋除尘器工程项目综合毛利 36.2%。该项目上期毛利率为 29.11%，本期毛利率为 74.59%。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本期因需要避让电磁站厂房更改除尘管道路，增加除尘管道长度，签订了增补协议，故本期毛利率较高。

（5）运营服务

本期运营服务收入、成本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1,091.93 万元和 804.24 万元，增幅 10.08%和 13.23%，毛利率降低 1.60 个百分点。收入增加主要系于 BOT 项目开始投入运营，成本增幅较高原因一方面因为本期设备到了需要大修理的周期，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比如：一发电项目进行大修成本摊销，鲅鱼圈运营项目原材料、备品备件成本大幅上升。

(6) 设计服务

本期运营服务收入 2020 年增加 376.13 万元，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115.22 万元，收入增加 27.64%、成本减少 31.31%，毛利率增加 12.49 个百分点。

本期设计项目分为外委项目与设计院独立承接项目，外委项目收入金额为 621.33 万元，成本为 227.74 万元，毛利率为 63.35%，因外委费用较高，故项目毛利率偏低。设计院独立承接的项目，本期收入金额为 1,167.56 万元，成本为 25.09 万元，毛利率 97.85%。因设计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人工成本较低，另外，由于员工具备相关设计经验，因此节约了时间和成本，故毛利较高。

(四)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为-9507 万元，较 2020 年 5299 万元减少 14806 万元。从两方面分析，其一经营现金流量流出增加系本期子公司设计院缴纳 2020 年第四季度延期税款 4267 万，使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本期公司职工人增加及工资待遇上涨，使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118 万。其二、收到现金较收入增长减少，本期收入增加幅度小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长幅度，致使收到现金减少，同时公司的存货增加也影响了现金净流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为-9548 万元，较 2020 年-1309 万元减少 8239 万元，系本期子公司设计院新增与鞍钢集团的 BOO 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为 11561 万元，较 2020 年-7854 万元增加 19415 万元。系本期母公司和子公司设计院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及贷款业务增多所致。

(五)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化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92	2.27	-0.35
	速动比率	1.21	1.43	-0.22

	利息保障倍数	5.29	8.45	-3.16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1.28	-0.17
	存货周转率（次）	1.52	1.81	-0.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43	-0.02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24.11%	23.33%	0.78%
	销售净利润率	7.61%	11.15%	-3.54%
	总资产净利润率	3.10%	4.82%	-1.72%
	净资产收益率	5.25%	7.37%	-2.12%
发展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3%	6.06%	1.27%
	总资产增长率	19.21%	8.44%	10.77%

1、偿债能力指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中速动比率较正常值 1 高出 0.21，证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1 元的流动负债有 1.21 元的速动资产作为偿债保证，其中速动资产为比流动资产变现能力更强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长期偿债的能力利息保障倍数为 5.29，较 2020 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设计院贷款业务增多，导致利息支出增多，但利息保障倍数仍高出国际公认标准 3，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 1.11 表明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间为 323 天，较 2020 年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子公司设计院期末未到账期应收账款增加。存货周转天数为 236 天，较 2020 年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加所致。

3、盈利能力指标，销售毛利率升高，主要系子公司设计院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增长较多。销售净利润率、总资产净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主要系本期计提减值损失及期间费用增多，导致净利润减少，但对应的销售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及产均有所增加，致使三项指标下降。

4、发展能力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较 2020 年上升 1.27%，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国家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受下游客户改造项目数量和规模双增长影响，子公司设计院的 EPC 业务增长较快。总资产增长率上升 10.77%，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设计院营业收入增长，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增多，另外子公司设计院本期新增“鞍钢股份炼铁总厂球团脱硫脱销 BOO 总承包工程”项目、磨粉改造项目，致使在建工程增幅较大，致总资产增长率上升。

以上为2021年的财务决算，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2022年财务预算是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2022年整体经济环境、2022年合同签订情况及客户意向、各年平均产品毛利情况判断，各项目汇总平衡后做出的，以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加强统筹规划、严控运营风险、促进管理提升。

二、2022年各项财务指标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1 年同期数	同比增加额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6,507.85	95,124.90	21,382.95	22.48%
毛利额	31,618.92	22,935.84	8,683.08	37.86%
毛利率(%)	27.14%	24.11%	3.03%	12.56%
期间费用	10,451.60	9,677.95	773.65	7.99%
资产减值损失	2,190.54	4,703.48	-2,512.94	-53.43%
利润总额	19,583.50	8,157.30	11,426.19	140.07%
净利润	16,935.20	7,241.24	9,693.96	133.87%
净利润率(%)	14.54%	7.61%	6.92%	9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24	0.31	128.06%
净资产收益率(%)	11.65%	7.38%	4.27%	5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78.34	-9,507.25	19,485.59	204.96%
项目				同比增长率
资产总额	280,000.00	254,155.00	25,845.00	10.17%
净资产总额	151,735.56	139,235.02	12,500.54	8.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4.53	0.41	8.98%

1、2022年度营业收入预算所涉及的公司已签订73.98%，其余26.02%尚未签订，

但已进行投标或达成基本意向，收入预算的实现是建立合同基本能按计划实施的假设上。2022年福鞍重工铸件业务预计实现收入36000万元，装备分公司设备制造业务预计收入9863万元，机械制造对外精加工业务预计实现收入707万元，冶金设计研究院EPC总包工程预计实现收入51600万元，运营业务预计实现收入16900万元，设计费预计实现收入1437万元。

2、毛利率预算中铸造行业是依据目前主营产品毛利率、已签约待生产合同预计毛利率、参考上年毛利，同时考虑企业各种降成本措施等因素计算得出，装备分公司按照制作预算计算毛利率，机械加工结合行业平均毛利结合本公司生产管理水平确定。冶金设计研究院按照连续三年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下浮3%测算确定。

3、期间费用预算按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021情况预计综合得出，与之相比明显增加，主要为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和利息费用的增加，公司对欧元和日元的走势持谨慎态度，预计年底将对财务费用造成影响，另外母公司和子公司设计院2022年融资租赁业务导致利息费用增加；公司预计2022收入较2021年有22.48%增长，为了完成预算目标，公司会深度拓展市场，加强国内客户的联系，预计会增加一定比例的销售费用。同时，为了是产品在市场上更具有竞争力，2022年将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研制出低成本高性能的产品。

4、资产减值损失预算参考2021年实际发生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重点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对账期长、金额大的国内客户制定催款计划，对新增应收账款严格按合同约定回款账期催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年度重点消化现有库存，加快产品出厂速度，减少长账龄产品，增加存货周转次数，减少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5、利润总额、净利润预算增加主要是由于EPC业务增加所致，2021年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院的预算利润总额1.87亿元；同时重工股份通过与客户谈判，提高了承接价格，同时通过生产过程中成本管控，降低公司制作成本。结合公司2022年度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测算出2022利润总额为1300万。2022年装备分公司回转窑、烧结机等产品预计是实现出厂，也会增加公司毛利率，通过重工主业及装备分公司拉动整体利润的上升。

6、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预算较2020年变化很大，主要由于预计2021年收入利润预计增多所致。

三、主要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计划积极做好生产工作

目前，公司 2022 年重工铸件业务预算收入涉及的合同已签订 90%。本年工作的重心依然是降成本，母公司进行经营战略调整，增加水电产品业务量，专门成立叶片、导叶项目小组，专门负责此类产品质量、成本及过程控制管理。对于其他重点产品实行责任到个人的管理制度。每周召开技术准备会，总结优化传统产品，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通过质量的提升，减少铸件的后道费用，增加毛利。设计院合同已签订 57.35%，其余 42.65%尚未签订，但已进行投标或达成基本意向，公司会积极做好生产安排，精细生产管理，按合同按工期保质保量完工，杜绝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拖期现象，积极与客户沟通，减少因其他不确定因素产生的合同变更情况。

2、深化对外销售服务、提升对内管理

进一步完善以客户订单为导向的服务体系，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完善授权管理，强化审计制度，加大信息系统推进力度；推进材料招标采购、成本目标管理等措施，向管理要效益，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会，进一步管控公司各项成本，提升公司盈利空间。

3、强化人力资源管理

以提高效率，激发员工积极性为准则，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加强对青年骨干的培养，打造年轻团队；加强梯队人员筛选，落实培养目标。

4、全面加强资金管理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计划及平衡考核管理制度；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5、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

对于逾期应收账款，按照管理办法定时催收。做好回款规划，与资金管理紧密结合，合理运用资金。

6、引进人才成立外派机构拓展全国市场

公司引进节能环保专业人才，成立河北事业部，在唐山地区长期驻扎，主要深化拓展河北、河南、山西等地区的钢铁、焦化行业、非电锅炉等超低、超净排

放环保改造市场。在紧跟目前行业区域发展和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布，重点拓展全国范围内焦化、煤化工、非矿加工等行业的烟气治理项目。

7、深化技术研发和储备

通过公司现执行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新技术思路，进行可研立项，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支持。同时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及其他设计院成立联合技术研发、孵化平台，博士后工作站，储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工艺，为公司后续发展做好技术准备。

特别说明:本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2021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本公司2022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另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重组成功相关业务会产生变更，因此导致该预算产生变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还处于论证调研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054,449.01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4,482.57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45,952,106.88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46,053,939.60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50,004,991.98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935.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234.53 万元，较预计增加 1,299.53 万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700.00	154.95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500.00	-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400.00	1,575.37
鞍山天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3,500.00	-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	91.78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300.00	-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00.00	24.82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测服务	市场价格	25.00	23.52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51.48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36.75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28.88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230.98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3,056.37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0.47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532.41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0.34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456.07
鞍山中石油昆仑福鞍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715.17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77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5.68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8.02
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3.02
鞍山信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6.68
	合计			6,935.00	8,234.53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6,12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万元）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5.00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100.00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30.00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300.00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500.00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600.00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2,500.00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40.00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00.00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500.00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200.00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3,000.00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20.00
鞍山信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20.00

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500.00
辽宁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950.00
鞍山中石油昆仑福鞍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3,500.00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测服务	市场价格	35.00
	合计			16,12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关联关系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8463 万元	生产铸造、机械加工、金属结构、船舶配套设备和零部件；铸件加工；模具设计、冷作加工；	刘勇成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	5000 万元	房屋建筑二级、通用设备照明、采暖设备安装、制冷空调、发变电设备修理、掘井、衡器仪表安装、调试；电气设备维修、自动化工程安装等	朱庆义	同一实际控制人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铸造模具设计、制作、安装；机械铆焊加工；木包装箱加工、销售；	宋志宇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卢浩然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监测、金属矿石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	张轶妍	同一实际控制人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张轶妍	同一实际控制人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树脂固化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粘结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切削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王衡栋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鞍山信泰热力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供暖、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热工程施工。	刘勇成	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矿山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	朱庆义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辽宁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徐福根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
鞍山中石油昆仑福鞍燃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燃气经营	郭会昌	母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

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银行授信和经营预算情况，预计 2022 年度公司需申请银行贷款、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金融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授信、票据贴现、融资租赁、保理、信用证以及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办理应收款保兑等金融业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协商后做出以公司资产为以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贷款的决定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有关董事人员的薪酬提议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采用年薪与年终考核奖金机制进行发放。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标准每人每年 4 万元（含税），根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领取。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有关监事人员的薪酬提议如下：

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政策、公司业绩、并结合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工作表现，采用年薪与年终考核奖金机制进行发放。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计划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预计对辽宁福鞍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预计对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时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的《福鞍股份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四川瑞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559,000,000.00 元的贷款，为了满足参股子公司经营需要，由公司上述人民币 559,000,000.00 元的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即 49%）提供人民币 273,91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议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以上业务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鞍股份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请各位股东审议。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作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赵爱民先生、黄鹏先生、王谦女士。其中王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独立董事简介如下：

赵爱民先生，196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评为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52 期独立董事资格，曾为德国亚琛工业大学访问教授，现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国家“2011”计划）特殊钢方向负责人，聘为北京科技大学 A2 岗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铸造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铸钢专家、中国金属学会耐磨材料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黄鹏先生，1977 年出生，法律硕士，具有司法职业资格、律师从业资格。历任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美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王谦女士，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历任辽宁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辽宁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我们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能够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 股东 大会 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 未参加会议	
赵爱民	6	6	0	0	否	3
黄鹏	6	6	0	0	否	2
王谦	6	6	0	0	否	3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2021 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议，认为这些议案未损 害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任期内，我们除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之外，还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网络等媒介对于公司的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

3、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北京沃尔德沃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700.00	154.95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500.00	-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1,400.00	1,575.37
鞍山天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3,500.00	-
辽宁福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	91.78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价格	300.00	-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00.00	24.82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监测服务	市场价格	25.00	23.52
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造安装厂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51.48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其他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36.75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28.88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	购买商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限公司	品				230.98
鞍山韩湖机械金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3,056.37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0.47
辽宁华圣模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532.41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0.34
鞍山衡栋树脂固化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456.07
鞍山中石油昆仑福鞍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715.17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货物采购	市场价格		1.77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5.68
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	其他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18.02
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3.02
鞍山信泰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货物销售	市场价格		16.68
	合计			6,935.00	8,234.53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全资子公司辽宁福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位进行调整，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产生及其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054,449.01 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04,482.57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 -45,952,106.88 元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 46,053,939.60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450,004,991.98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经过公司董事会认真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存在明确使用规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我们自查，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主体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3 项（2021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临时公告 51 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调查，在认真阅读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公司的各个环节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地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使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爱民、黄鹏、王谦

2022 年 5 月 21 日